

【教育部新聞稿】

針對「高中及國中小上課時間改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之說明

日期：107.1.24

發稿單位：國教署

單位聯絡人：陳佩汝

電話：(04)3706-1135

新聞聯絡人：韓春樹組長

電話：(04)3706-1100、0988-326996

信箱：e-22aa@mail.kl2ea.gov.tw

針對民眾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高中及國中小上課時間改為 9 點到 15 點」，訴求透過縮短學生在校學習時間，讓睡眠時間可達一日 9 小時至 10 小時標準，教育部國教署表示，讓學生擁有足夠的睡眠時間絕對至關重要，家庭、學校及社會皆須盡力引導，但探究造成學生睡眠不足的原因相當多元，學生在校學習時間的長短實無法直接推論為影響學生睡眠時間的單一原因，針對民眾該提案，教育部國教署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就目前國內課綱所規劃的課程學分數、學生在校的非學習節數活動時間、學生課後接送及安全問題、各學科時數分配、考試制度、教師授課時數的規定、臺灣與他國的文化及環境背景差異等面向，審慎討論，期待透過各層面的漸進式調整，考量學生學習需求，以達真正減輕學生負擔，並培養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

經教育部國教署分別於 107 年 1 月 8 日及 1 月 12 日，邀集專家學者、校長及教師等召開焦點團體諮詢會議，就本案進行深入分析及探討，舉出學生睡眠時間不足的可能原因，還包括課後補習時間過長或未善加規劃時間運用（例如超時使用電腦、手機或觀看電視）等，且如將學生在校上課時間改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涉及課綱所定課程學分（節）數刪減，又刪減課程學分（節）數將連動影響學生的基本學力及銜接大學進路問題，並將衝擊學校現行教師員額數規定，或造成現行所定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不足等問題。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總綱」，並已定自 108 學年度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實施。新課綱總綱中已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學生應修的課程學分數及其畢業學分數，若縮減學生上課時間，將造成學生無足夠時間學習所定內容及培養基本素養，也將學生課間活動時間壓縮；且學生課後學習、活動安排需相關配套措施，方能引導學生依興趣進行多元學習，達成適性揚才的目標。

審視臺灣教育現況，如要調整學生上課時間，國民中小學部分，學校可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的「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規定自行安排；高級中等學校部

分，各校可彈性調整部分上課日時間為上午 8 時到校，另落實由學生自主選擇是否參加學校於學期中辦理的課業輔導（第 8 節），此外，教育部將加強向教師宣導透過改變教學方式，並與家長共同引導學生強化自我管理、自主學習、培養獨立精神的能力，落實「自發」、「互動」、「共好」的全人教育理念。